

# 住校生定期外宿申請單

申請人班別：

姓名：

外宿原因：

外宿日期：

此致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：

學務處：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因校車容量有限，申請定期外宿者上學及放學交通需自理或至學務處購買校車車票。
2. 申請定期外宿者須於開學四週內完成申請手續。
3. 申請定期外宿同學必須返家住宿，若未經父母師長許可而外宿他處者，將依校規處分。
4. 定期外宿申請單須由家長親簽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